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移动执勤亭（带动力）设备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年12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移动执勤亭（带动力）设备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施工保畅值守的后勤保障能力，改善工作环境，根据成渝公司《关于采购安全及应急抢险机械设施设备的批复》(川成渝司发〔2019〕481号)文件精神，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拟采购2台移动执勤亭（带动力）。该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和项目业主同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比选条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一、比选内容**

拟采购移动执勤亭（带动力）2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交货地点 |
| 1 | 移动执勤亭（带动力） | 2 | 台 |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具体约定 |

本项目为1个合同标段，供货期不高于10天，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12个月。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1）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对公帐户信息。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2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起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规格的移动执勤亭（带动力）销售业绩5台以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只能由一个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若设备制造商直接参加比选，则不得在授权代理商参加比选（若授权，则仅接受该设备制造商的投标，其授权代理商的比选申请将无效）。

**三、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四、比选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19年12月 日开始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19 年12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 年12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302室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联 系 人：李国鑫

电 话：028-84085601

网 址：<http://www.sccygs.com>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 年12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任何一条 | |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车辆质量问题的。 |
| 2 | 联合体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限价 | | 本项目单台最高限价17万元，2台最高限价为34万元 |
| 4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5 | 报价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 |
| 6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开标时间 | | 见比选公告 |
| 7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移动执勤亭（带动力）基本参数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8 | 比选申请文件  的组成（装订成册）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资质审查资料  3、移动执勤亭（带动力）参数配置表  4、比选申请函  5、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9 | 报价有效期 | | 60天 |
| 10 | 比选申请担保金 | | 不需要 |
| 11 | 比选文件份数 | | 1 份 |
| 12 | 封套 | | 应写明：  比选项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移动执勤亭（带动力）设备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文件所有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及逐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外层封套上不能有任何报价人的识别标志。** |
| 13 | 是否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 | |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14 | 通知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变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如果有） | | 原定截止时间 2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比选申请人，通知公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  载。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比选申请人收到通知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同比选公告 |
| 16 | 开标程序 |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套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第4.1.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开标顺序：随机。 |
| 17 | 评标方法 |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8  报价 | |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报价均为总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3）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3年：  （1）比选申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3）比选申请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比选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接收比选申请文件**

1、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应以监督人员或其他代表的最终检查为准。

3、比选截止后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二、评标小组**

1、本次比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由比选人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小组依法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四、评审过程**

如比选申请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小组可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组成不全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格式填写或盖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5．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任一项或多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8、不满足移动执勤亭（带动力）基本参数及要求的（详情见第四章）

如果有证据显示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弄虚作假的，评标小组应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比选申请文件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微偏差，评标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和补正，但不对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9.评标小组按照最低投标价法对比选申请人报价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0.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均应真实可靠，在比选申请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所提交的资料存在细微偏差或含义不明确之处，评标小组有权通过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收到澄清后（以发出时间为准），必须在9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澄清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失实，不能通过评审。

11.比选申请报价评审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超过了比选人规定的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发生报价相同，评标小组将按比选申请人供货时间进行比较，若供货时间越短将被优先推荐；若货车时间相同，则注册资本金越大的比选申请人将优先推荐。

**第四章 基本参数及要求**

一.基本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1** | **名称：移动执勤亭（带动力）** |  |
| **2** | **设备数量：2台** |  |
| **3** |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10天内** |  |
| **4** | **交货地点：合同约定地点** |  |
| **5** | **整车技术参数** |  |
| 5.1 | 驱动模式：电力驱动 |  |
| 5.2 | 发电机功率：≥6kw |  |
| 5.3 | 发电机最高转速（r/min）≥1800 |  |
| 5.4 | 续驶里程（km）：≥50 |  |
| 5.5 | 整车电压（V）：≥70 |  |
| 5.6 | 充电时间（h）：≤8小时（零电量充满的总时间） |  |
| 5.7 | 免维护电池质保期≥2年 |  |
| 5.8 | 轴距（mm）：≥3800 |  |
| 5.9 | 整备质量（kg）≥3000 |  |
| 5.10 | 底盘：等同或优于电动汽车底盘 |  |
| 5.11 | 转向：电动助力转向 |  |
| 5.12 | 制动系统：电子刹车真空助力 |  |
| 5.13 | 前、后桥：全浮式锻压焊接桥 |  |
| 5.14 | 最快行走速度：≥ 20 km/h |  |
| **6** | **车体外观** |  |
| 6.1 | 外形尺寸（mm）：长6000 ，宽2050-2100之间，高≥3050 |  |
| 6.2 | 前大灯：客车专用或优于 |  |
| 6.3 | 尾灯：高档组合后尾灯或优于 |  |
| 6.4 | 倒车镜：视野宽阔，手动可调 |  |
| 6.5 | 车顶有隔热涂层 |  |
| 6.6 | 爆闪灯：车顶、两侧安装爆闪灯≥6只（红、蓝） |  |
| 6.7 | 车体前后安装LED显示屏 |  |
| 6.8 | LED尺寸（mm）：长≥1250，宽≥250 |  |
| 6.9 | 控制器，可车内编辑文字 |  |
| 6.10 | 整幅最多显示字数：≥6个 |  |
| 6.11 | 玻璃：前后双层夹胶风挡玻璃或优于 |  |
| **7.** | **牵引、拖拽** |  |
| 7.1 | 挂钩：前后安装拖车挂钩。 |  |
| 7.2 | 车体前后均可进行牵引 |  |
| 7.3 | 牵引、拖拽的最大行驶速度不低于60公里/小时（前、后拖拽至少有一方能满足）。 |  |
| **8** | **车内配置** |  |
| 8.1 | 知名品牌空调：挂机≥1.5匹 |  |
| 8.2 | 知名品牌微波炉 |  |
| 8.3 | 饮水机 |  |
| 8.4 | 知名品牌冰箱：≥50L |  |
| 8.5 | 床：2张 |  |
| 8.5.1 | 床尺寸：长≥1.8m 宽≥0.8m |  |
| 8.5.2 | 床布局：非高低床布局 |  |
| 8.6 | 车内顶灯：≥3只（LED） |  |
| 8.7 | 倒车雷达：报警范围0.2m-2m |  |
| 8.8 | 地板：整车木地板 |  |
| 8.9 | 纱窗：推拉式纱窗（蓝色） |  |
| 8.10 | 办公桌1张：≥1.2m，座椅≥3张 |  |
| 8.11 | 灭火器：≥1个（2kg干粉灭火器） |  |
| **9** | **随车工具：≥1套（含5T千斤顶、扳手、撬杠等拆装工具，随车易损件）** |  |
| **10** | **发电机：燃油发电机（功率≥3KW）** |  |
| **11** | **供货人必须在四川地区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并提供维修网点的地点及联系电话。** |  |
| **12** | **提供整套设备的技术文件、整装设备质量合格证书。应有设备各部件的规格型号和中文的说明和操作、维修、保养手册。** |  |
| **13** | **拟供设备为2019年1月及之后出厂的设备。** |  |

二、技术性能及服务要求

1、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

2、所供设备的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设备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方便灵活。设备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

3、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4、供货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做好新设备的走合期保养；当发生故障时，比选申请人应主动与制造厂联系解决维修或索赔问题。

5、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或损坏，比选申请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操作人员按优惠价格到原制造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6、供货人应在四川设有服务网点，并持有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

7、设备交付后供货人免费派人安装、调试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以保证设备质量不致偏离技术规范和正常运行的要求，此项调试、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及培训计划

（一）技术服务

设备供货人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交付使用方后，提供如下技术服务：

1.随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相关配件。

2.设备到达使用方后，安排技术服务人员现场技术讲解及操作培训，并对使用要求和日常维修进行详细介绍。要求达到设备负责人员懂设备结构或使用性能，设备操作人员懂基本维护常识，掌握一般的使用技能和长期保养及易损件的更换方法。

3.技术人员在设备交接后提供使用方法伴随服务若干日（根据具体设备时间确定），以确保使用方能正常、安全使用各种设备，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故障。

4.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质保期内对交付设备进行定期巡访。

5.在设备交付使用方后，设备供货人将及时提醒并积极协助使用方对设备关键部位按时进行保养。

6.为促进设备应用技术的提高，应对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归纳。设备供货人应经常性的举办新产品的演示和推广活动，以便于客户更加直观、详细了解产品。

（二）培训计划

设备供货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及使用归能的有效发挥，将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1.对照使用说明书，设备供货人技术人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功能构件及操作装置的讲解说明。

2.按使用说明书，设备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基本实际操作培训。

3.使用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操作人员接受以上的现场讲解及实际操作培训。

4.上述基本条件具备后，使用方操作人员方可单独进行操作。为保险起见，设备供货人可应使用方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尽可能地保证使用方操作人员熟练操作。

5.设备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除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上述实际操作培训外，还将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基本日常维护培训。

6.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讲解设备易损件的使用位置和更换方法，并对推荐选择的备品、备件逐一讲解其功能，以达到要求的使用效果。

7.全程技术培训结束后，设备供货人技术培训人员要对培训内容进行总结，并与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座谈，请使用方操作人员填写售后服务工作评定意见卡。

四、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供货人对其产品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可根据不同产品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产品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与支持

1.对其销售产品提供《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2．产品销售后，将派技术师对产品使用及维护对使用者进行免费专业培训，至使用者完全掌握为止。

3．对销售产品的使用和维护提供终生技术支持。

（二）产品的维修及费用

1.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对销售产品负责，产品出现质量、故障、事故问题直接与该产品销售人员反馈，由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协调，针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处理。

2.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24小时内予以响应。

3.出售产品在质量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将免费予以维修并及时更换相关配件。

4.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使用者人为原因造成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成本价格收取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

5.出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外损坏，将免费予以维修并按优惠价格收取需要更换配件费用。

6.出售产品具有大型易损件库存，终生提供配件。

（三）产品的跟踪、巡查及客户走访

1.销售人员将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

2.售后服务人员将对产品定期进行巡查，对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给予解决、提醒、指导。

3.将定期进行客户走访。对于客户反馈产品质量、日常维护、使用状况等问题予以安排解决。

（四）其他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移动执勤亭（带动力）设备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审查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移动执勤亭（带动力）设备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它们没有保留；我们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

2、我方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报价 | 车辆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备注 |
|  |  |  |  |  |  |

3、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送交截止日期起60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4、我方同意在比选期间严格遵守本比选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如果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表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授权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4、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资料**

在此处应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附上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比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四、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就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列明产品事宜，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运费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二、随货资料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未使用过全新的货物，所有产品全部为原厂生产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所有产品均符合信息产业部关于该产品的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均经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材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4、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乙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交货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4、原厂包装，乙方送货上门。

5、联系人：李国鑫 联系电话：18880417789

**四、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总价为：人民币 （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货款结算支付方式确定）。其中包含了货款、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为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20 %（人民币 ）为订金，乙方在收到订金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交付甲方并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80 %货款（人民币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相等并符合同国家税务标准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含七天）的，每天（不满1天按1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

（2）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八、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九、终止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合同终止履行。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施工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签约地点：四川成都

**附件二、廉政合同（仅供参考）**

**物资购销廉政合同**

物资名称：

合同金额：

购方单位（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购销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购销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劵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镜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镜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2. 本合同与物质购销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购销合同执行完毕止。
3. 本合同作为物质购销合同的附件，与物质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028-84720161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